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闽海渔〔2008〕386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调整鳗鲡苗种采捕时间的通告

各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：

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鳗鲡苗种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我省鳗鲡苗种采捕时间由原来每年的12月16日至翌年3月15日调整为每年1月16日至3月15日，其余时间为禁渔期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

主题词：渔业 管理 通告

抄送：农业部渔业局，农业部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08年11月4日印发

2008-11-04 16:14:05